## 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 [2014] 8号

##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佳安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:

市政府决定:

刘佳安、杨 鹏同志任市公安局调研员;

免去杨 鹏同志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;

赵红萍同志任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处长,免去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政委职务;

王冰涛同志任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政委, 试用期一年;

马钦珏同志任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,试用期一年;

王朝辉同志任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政委, 试用期一年;

曹建康同志任市公安局法制支队(市公安局直属分局)支队长(兼分局局长),试用期一年;

祝志强同志任市公安局人民警察教育训练支队(市警察培训 学校)支队长(校长),试用期一年;

余石泉同志任市公安局人民警察教育训练支队(市警察培训 学校)副调研员;

吴旬安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(兼)、高速公路交警大队大队长,原任职务因机构调整自行免去;

王登平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政委,原任职务因机构调整自行免去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29日

抄送: 市委各工作部门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, 市纪委办公室, 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法院、检察院,各人民团体,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3月29日印发